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紋婷

電話：02-8512-6333

傳真：02-8995-6607

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372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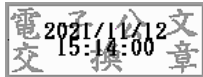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31056_110D2023410-01.pdf、110D031056_110D2023411-01.pdf、
110D031056_110D2023412-01.pdf、110D031056_110D2023413-01.pdf、
110D031056_110D2023414-01.pdf、110D031056_110D20234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電影院防疫管
理措施」、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影視劇組拍
攝」、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實驗劇場防疫管理
措施」，請查照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
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11/12



1100298408

有附件